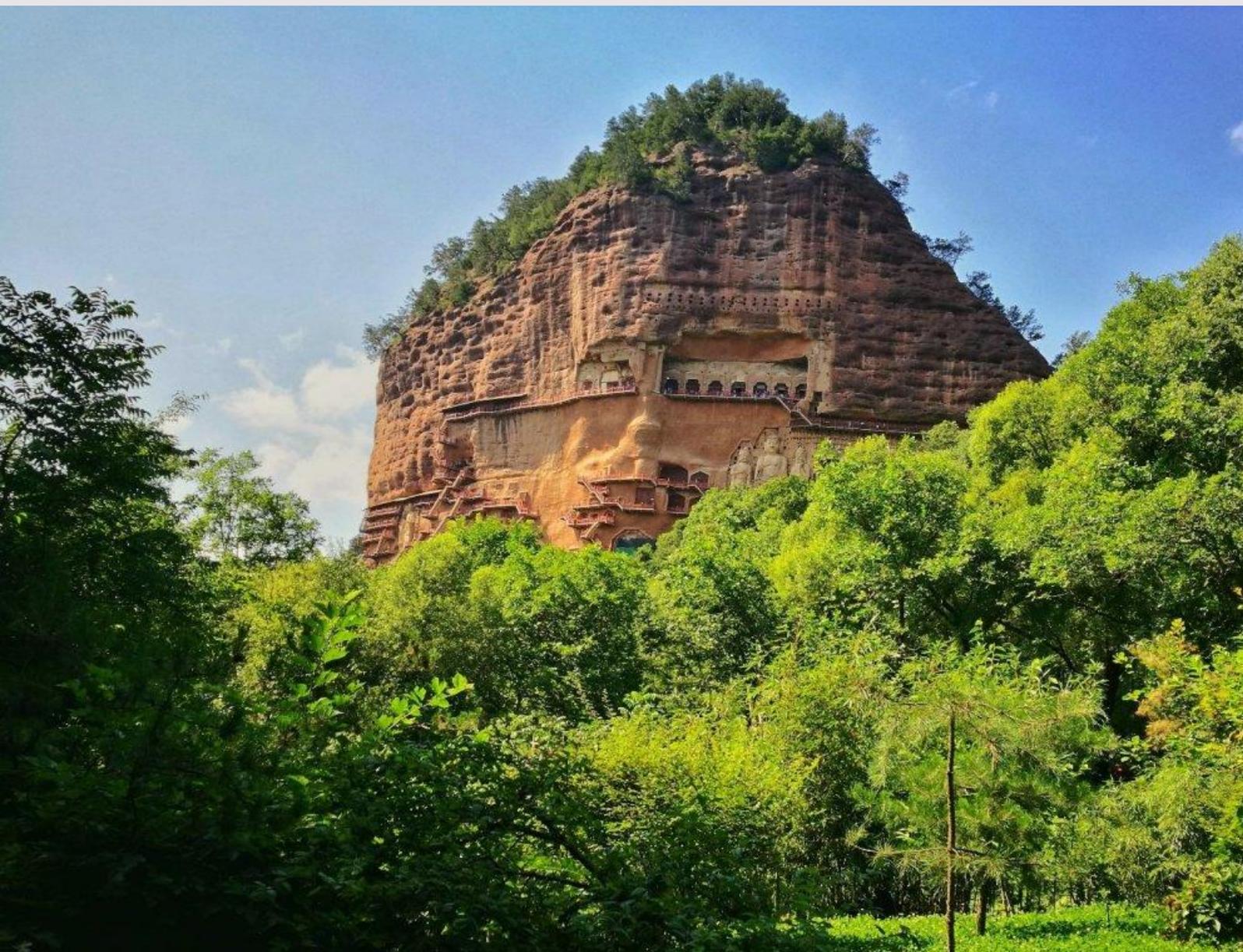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民安大厦B塔8层

目 录

 流转税	1
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明确.....	1
 重点关注	4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	4
 税收新闻	10
税收大数据显示 2023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呈现“六个逐步向好”.....	10
全国电子税务局上线“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	13
如何办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5
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17
减税红利变创新动力——税费支持新政落地观察.....	21
 方正论坛	26
浅析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方法的选择.....	26
外购商品所有权转移属于视同销售行为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	28
浅议税务师行业招投标报价形成.....	33
PPP 项目社会资本的退出方式.....	43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公募 REITs 参与的各方有哪些?	46
全流程税负测算及税务规划服务	52
PPP 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54

| 流转税

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

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明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布《关于 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5 号）（以下简称“通知”），为支持办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发布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要点

【税收优惠内容】

对 2023 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在本年度展会展期内累计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类别、销售数量或金额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

【可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范围】

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超出享受优惠范围展品的执行口径】

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报送口径】

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对各级税务机关提出工作要求】

每届展会结束后 6 个月内，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方正观察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 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对 2023 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在本年度展会展期内累计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类别、销售数量或金额上限按规定执行。享受税收优惠的

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上述政策的出台，将有利于扩大广交会国际影响力，吸引更多国际优秀企业参展，推动建设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展会平台，促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该政策的出台，对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具有长远意义，该政策的实施将有助于降低参展企业的成本和负担，提高其国际竞争力。同时，也能够吸引更多海外优质展品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促进我国市场的开放和产业升级。

| 重点关注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深化深港金融合作，加快建设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打造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研究于2023年4月10日发布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政策要点

【鼓励持牌金融机构集聚和特色金融业务创新发展】

对符合条件的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持牌金融机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新注册或新迁入前海合作区金融科技类企业，给予相应标准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企业、商业保理企业，给予相应标准的经营奖励；

支持风投创投机构等企业上市融资，对新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前海合作区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给予相应标准的经营团队扶持；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绿色金融发展奖励等。

【支持深港金融合作创新发展】

对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粤港澳大湾区重大金融合作平台与金融基础设施，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

对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由港澳及外资机构在前海合作区新设立的部分机构，按照要求分别给予一次性筹备扶持，用于奖励筹备团队；

对前海合作区港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每年按照上年度交易额额的 0.05% 给予支持，每家交易场所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支持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和推广等。

【支持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及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建设】

支持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前海合作区桂湾、前湾片区）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对新入驻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的金融机构，按照办法中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入驻扶持；对入驻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的金融机构，按照办法中的标准给予经营团队扶持；

对新设立或者从深圳市外新迁入的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投资前海风投创投机构实际规模累计达 1 亿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规模的 0.05% 给予母基金管理企业出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该母基金管理企业与被投资基金的管理企业不能为关联企业；

对新注册或者从深圳市外新迁入的，实收资本 5 亿元以上的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实际管理规模 5 亿元以上的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经营团队 20 万元一次性安家补贴等。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对国家部委、广东省政府、深圳市政府批准在前海合作区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金融会议，以及由全国性金融行业组织、深港金融行业组织举办的且由前海管理局或者其他金融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主办单位、指导单位的金融会议和论坛，对活动承办方按照活动实际费用支出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支持 100 万元；

对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或者作为主管部门登记住所地在前海合作区的全国性行业组织，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在前海合作区设立服务窗口、办事处等的全国性私募行业协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对经中央驻深金融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或者作为主管部门登记住所地在前海合作区的金融行业组织，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等。

【申请与核准】

申报机构的税收缴纳地在深圳税务局第三分局的，视同在前海合作区缴纳税收。

金融业专项资金申报与核准流程如下：

（一）申请，专项资金申请集中受理，受理时间以前海管理局发布公告为准，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申请主体应当在受理期间提交申请材料，并承诺未重复申请前海合作区及南山区、宝安区同类性质政策扶持，对存在重复申请情况的，前海管理局不予受理。

（二）材料审查，前海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提交不重复申请同类性质政策扶持承诺，以及重复申请区级同类性质政策扶持的，不予通过；审查通过的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任何组

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并书面告知异议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异议人。

（三）拨付经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不成立的，前海管理局依规定拨付相应扶持资金；奖励给经营团队或者管理团队的，奖励资金直接发放到团队个人，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纳税。

方正观察

继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18条”、“前海金融30条”等专项政策发布后，前海再发利好政策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修订后的《办法》共计45条，是为深入贯彻落实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简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鼓励持牌金融机构集聚和特色金融业务创新发展、支持深港金融合作创新发展、支持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及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建设、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等。

《办法》更新细化多项具体支持政策，以“真金白银”支持前海风投创投发展，对入驻金融机构按相关标准给予扶持，以支持前海深港国际金

融城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建设。《管理办法》的出台也将加速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持续吸引高端金融资源集聚。

此外，《管理办法》还重点强调了对深港金融合作、前沿金融领域、核心金融环节的资源倾斜与战略引导，积极支持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和金融市场创新，进而引导前海金融机构在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便利化等领域先行先试，持续保持前海金融改革创新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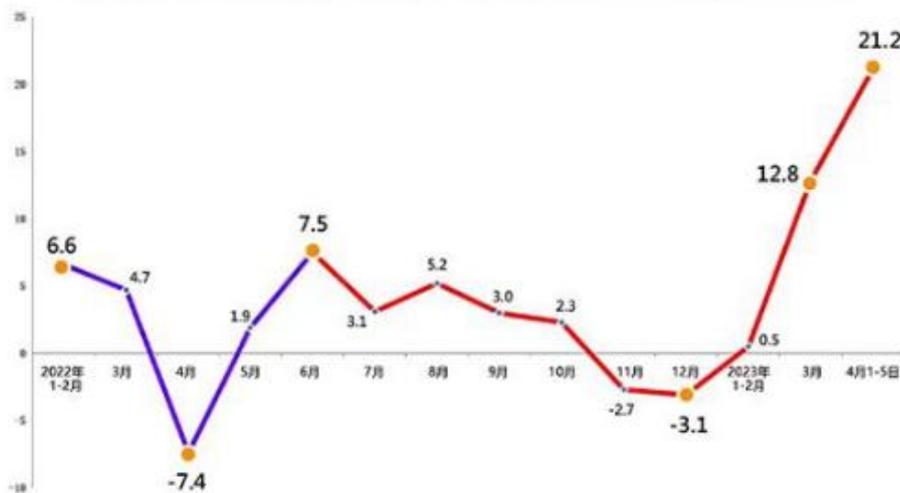
| 税收新闻

税收大数据显示 2023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呈现 “六个逐步向好”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税收大数据显示，我国经济在开年之季的发展态势总体向好、逐月向好，而且在持续向好。2023 年一季度我国经济运行呈现“六个逐步向好”态势。

●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在过去的15个月里，全国企业销售收入增速基本上呈现“W”型。



1、经济运行的态势逐步回升向好

2023 年 3 月，国民经济行业中 473 个中类行业实现 **79.7%正增长**，1382 个小类行业实现 **75.8%正增长**，整个比例已经接近疫情前 2019 年的水平。

2、经营主体逐步活跃向好

首先，新办涉税经营主体户数在逐步增多，2023年一季度，全国新办涉税经营主体**343.4万户，同比增长7.2%**，较去年全年加快**8个百分点**。

其次，疫情时受到冲击、生产经营较为困难的经营主体的活力恢复加快。2023年3月，全国领用发票、有收入申报的涉税经营主体户数较2月份、1月份分别**增加了208万户、312万户**。

3、工业生产逐步稳步向好

2023年3月，全国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较去年全年加快**1.2个百分点**。其中：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同比增长36.4%**，通信设备制造**同比增长12%**，制造业采购机器设备金额**同比增长13.5%**，较去年全年加快**7.1个百分点**，这反映了企业扩大生产和设备升级的意愿在不断增强、提升。

4、消费需求逐步扩大向好

2023年一季度销售收入中，住宿餐饮**同比增长22.8%**，较去年全年加快**22.7个百分点**；文体娱乐**同比增长13.7%**，较去年全年加快**17.6个百分点**；居民服务**同比增长9.4%**，较去年全年加快**6.5个百分点**，已超过**疫情前2019年的水平**；商品零售**同比增长11.6%**，较去年全年加快**3.4**

个百分点；房地产行业 1-2 月同比增长 2.3%，较去年全年加快 19.5 个百分点，3 月份增速进一步提升，同比增长 17.9%。

5、创新动能逐步增强向好

2023 年 3 月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6%**，较去年全年**加快 5.7 个百分点**。其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同比增长 45.5%**，信息服务**同比增长 19.8%**；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同比增长 14.1%**，较去年全年**加快 7.3 个百分点**。其中：数字要素驱动业**同比增长 24.5%**，数字技术应用业**同比增长 19.8%**。

6、绿色发展逐步加力向好

2023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同比增长 18.1%**；风能、太阳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同比增长 21.8%**，均保持较高增幅，且显著快于全国总体水平；新能源车制造业销售收入在去年一季度**大幅增长 111.5%**的高基数上，今年一季度仍然**同比增长 35.2%**，保持了良好增势。

全国电子税务局上线“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日前，“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在全国各地电子税务局同步上线，这是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部署，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努力打造“用户全覆盖、办税无国界”的国际化电子税务局，持续优化税收国际营商环境推出的一项创新举措。

有些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没有机构、场所，但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需要在中国申报缴税。在“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上线前，这类非居民企业办理跨境涉税业务需要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到国内税务部门办理，往往费时费力。而现在，身处国外的非居民企业通过中国的电子税务局，在网上即可全流程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并可选择银联、云闪付、跨境汇款等多种方式在境外完成缴税，真正实现“一次不用来”。

英国辛德福投资有限公司（Cinderford Investments Limited）就是首批尝鲜的境外非居民企业，公司财务人员 Lam Ho Wang 先生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成功办理了股权转让涉税业务，并顺利缴纳了 50 余万元企业所得税。“原本准备从英国飞回国内办理涉税事宜，现在在国外就能直接

登录中国的电子税务局完成注册、申报和缴税，而且整个过程都有智能引导和自动计算，非常方便，还省时省力，体验感很好”，Lam Ho Wang 先生表示。

据介绍，“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是税务总局今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上线的首个创新场景。该场景上线后，全球非居民企业可以通过“邮箱注册+证件上传+人工核对”方式，远程完成中国办税“实名认证”，并被赋予全国唯一的身份码和“一户式”身份档案，畅行无阻登录全国各省区市的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缴税等涉税事项，实现“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通行”。此外，税务部门还从纳税人视角，将若干相关联的单项业务组成场景，实现要素化引导式申报、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化办税，并提供双语办税、免填单和“国际汇税通”智能税款计算器等服务，进一步优化国际纳税人办税体验，让跨境税收服务越来越便利。

如何办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新媒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明确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为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对有关征管问题进行明确。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办理程序如何规定？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何适用优惠政策？一起了解一下吧！

1、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办理程序如何规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便捷享受优惠政策，无需其他手续。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基础信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信息系统将利用相关数据，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2、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先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来源：人民网)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作为税务总局的局长，我的感受是：他们是亲人。”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民营企业连年贡献着超过 50% 的税收收入，是保障国家财力的中坚力量。

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不仅要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更要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据王军在发布会上介绍，在政策落实上，近五年，民营企业累计享受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 8 万亿元，占比约七成**。特别是民营经济中的个体工商户，有 80% 在国家实施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后，已不用缴税。在税费服务上，全国税务部门的服务资源，约有八成是向民营企业倾斜的；现行税费服务的系列措施，也约有八成是为服务好民营企业占绝大多数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而制定的。在纾困解难上，五年来，针对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我们积极**深化税银合作**，以企业纳税信用的相关信息作为金融机构向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重要参考，共助力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 2246 万笔，贷款金额达 6.22 万亿元。

“从税收角度来看，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在激发民营企业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成效显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

究所所长李旭红在接受人民网记者采访时表示，具体而言，从增值税角度而言，在起征点方面，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在征收率方面，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与预征率**的，均减按**1%缴纳**或预缴增值税；在加计抵减方面，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分别按**5%、10%加计抵减**应纳税；此外 2022 年度实施的大规模留抵退为民营企业带来了“真金白银”的资金帮扶，破解了企业资金困境，为民营企业渡过难关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所得税角度而言，针对小型微利企业，国家给予了税基式与税率式的优惠政策以支持其发展；个体工商户可就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此外，就‘**六税两费**’而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还可享受**50%税额幅度**内不同程度的减免。”李旭红表示。

今年 2 月 19 日，吉林省的民营企业企业家们迎来了一场“春雨”。当天，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召开 2023 年度“优环境稳增长”税商联动机制深化推进大会。会上，两部门发布“优环境稳增长”税商联动机制 2.0 版，推出 20 条具体举措，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缓缴的这笔‘无息贷款’大大缓解了我们企业的资金压力，也为我们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技术投入填了底气。”会上，收到

75 万留抵退税税款并享受 60 万元税款缓缴的吉林新力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朱洪波表示，好政策加上好服务，是企业发展的底气。

在湖南，税务部门以退税减税效应的持续释放，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市场信心。数据显示，2022 年，全省累计为民营经济办理退税 447.6 亿元，占全部退税额的 65.3%。在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动下，广大民营企业同步提升从业员工工资，充分共享税收改革红利。

“近三年公司累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达 2.39 亿元**，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资金流，是我们攻克技术难关的‘催化剂’。”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毛善文认为，税惠政策是企业实现技术创新的底气。近年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断加码，**从 50%到 100%的比例“提升”之路，从科技型企业到全行业企业的“扩围”之路**，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提供了“加速度”。

增值税留抵退税是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助于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正式实施后，平山县税务局包联“专员”第一时间与敬业集团下属符合增值税留抵退税的敬业钢铁公司、河北敬业高品钢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协助企业从电子税务平台进行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

“留抵退税真正为支持制造业发展提供了助力，资金保障充足，充分提振了我们企业的信心，企业发展更加有动力。”敬业集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刘小林表示。

李旭红表示，税收政策在帮助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系列税收帮扶政策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显著，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跃度持续提升，为民营企业良性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为民营经济的良性循环发展提供了保障。

减税红利变创新动力——税费支持新政落地观察

(来源：经济参考报)

近日，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延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等税费支持新举措开始落地。记者调研采访了解到，税惠政策减少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后顾之忧，提振了企业创新发展的信心。把减税红利变为创新动力，企业正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

一项制度性安排，减少研发投入后顾之忧

调研中，不少企业谈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科技创新是一大利好，尤其是近期国家明确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这一举措减少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转型升级的后顾之忧。

“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根本是创新，必须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技术设备的攻关，打造出更多有话语权的产品与技术。”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毛善文说，“近三年公司累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达2.39亿元，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资金流，是我们攻克技术难关的‘催化剂’。”

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税费优惠政策的支持下实现了“翱翔蓝天梦”。“税惠政策为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送来了源源不断的‘税动能’。”公司总经理邓宇介绍，2022年公司享受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910万元，为推进载重超3吨的多用途轻型运输飞机等重点项目提供了资金保障。

近年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断加码,从**50%到100%**的比例“提升”之路,从**科技型企业到全行业企业**的“扩围”之路,为先进制造等企业发展提供了“加速度”。

从全国来看,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助推下,据统计,五年来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25%左右,形成了“政策引导-研发投入-税收减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的良好循环。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1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企业销售额比2017年增长1.4倍,年均增幅达24.5%,这一增速高于全部企业的增速9.5个百分点。

3月24日,国常会决定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3月2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延续与优化,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对企业来说,无疑像是吃了一颗长效‘定心丸’,让我们在科技创新‘赛道’上跑得稳、跑得快、跑得远。”江西省坚基高新硅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受益于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去年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549万元、缓缴税款460多万元,四季度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1068万元。省下的钱投入研发中,

公司将加快更环保的非金属矿干磨粉、水洗砂的研发和生产，努力掌握前沿技术，不断拓展国内及海外市场。

一笔税收“活水”，减轻流动资金压力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发展的生力军，也是就业的主渠道。发展好小微企业关系到经济的平稳运行和就业的稳定。小微企业也是历次减税降费重点支持的对象。（下转第二版）

今年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礼包”也是沉甸甸的：优化完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降至 1%**；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及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5%、10%**的增值税加计抵减。这些政策，将与现行其他支持政策形成合力。

新余天恒精线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制造的小型微利企业，受到疫情等因素冲击，2022 年公司销售市场萎缩。2022 年，仅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以下**按照 2.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这一项，就为企业减免了企业所得税 20.17 万元，切实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一笔税收“活水”，减轻了流动资金压力。“企业生存最困难的时候，是国家连续推出税收优惠政策，助力了我们的发展。”公司法人代表李程虹说：“2023 年国家政策红利延续，将减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纳税

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所得税**政策延续实施到 2024 年底。减下的都是真金白银，新的一年，我们企业发展的信心更足了！”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当前国内外经济仍在复苏之中，需求、供给以及预期等方面的困难仍然存在。几项阶段性的税费优惠政策延续将有利于帮助抗风险能力弱的较小经营主体平稳过渡，保就业稳民生，稳定宏观经济的基本面。

一揽子举措，让创新路走得更稳更快更远

“本来想着留抵退税业务和 4 月大征期相叠加，办理时间不会太快，没想到税务部门为我们开通了绿色通道，1024 万元留抵退税款的及时到账，缓解了我们资金周转困难。”近期，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孙明华在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税大厅增开的专门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涉税事项的窗口办理了留抵退税。

据介绍，该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了更好地适应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2023 年一季度投入 2.5 亿元引进了两条进口连杆生产线，扩大生产的同时，企业周转资金压力加大，影响企业继续生产经营。

“留抵退税款的快速到账，缓解了资金压力，为我们持续生产经营注入了强劲动力。”孙明华说。

推出第三批 20 条便民办税的措施，研究制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专门政策指引，对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以内的措施延长至今年底.....4 月份是企业申报纳税缴费的大征期，记者了解到，国家税务总局正在抓住这个重要的窗口期，接续推出一系列新的服务措施，确保纳税人缴费人知政策、懂操作、能享受。与此同时，财税部门还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变化，围绕服务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强化税费政策研究储备，丰富政策工具箱，更好地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王泽彩表示，进一步明晰延续、优化的税收制度链条，抓住关键环节、受益对象，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经营主体的稳定预期和坚定信心是关键。要深入做实调查研究，直击中小微企业经营主体痛点、难点和堵点，进一步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真正实现“放水养鱼”“水多鱼多”“水深鱼大”良性循环，让企业在创新发展路上走得更稳更快更远。

| 方正论坛

浅析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方法的选择

文/张晓岚

物有所值评价是判断是否采用 PPP 模式代替政府传统投资运营方式提供公共服务项目,以及评估已执行 PPP 项目物有所值实现程度的一种方法,包括定性评价方法和定量评价方法。

物有所值评价的开展节点为项目发起后,财政部门(PPP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筛选并制定年度和中期发展计划,发起方提交相关资料,报财政等主管部门审核,获批后首次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物有所值评价指引(修订版征求意见稿)》指出:2016年1月1日之后发起的 PPP 项目均应开展中期物有所值评价。中期物有所值评价在项目开始运营后3年到5年内开展,考察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财政部财金〔2015〕167号印发《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中指出,由于缺乏实践经验,获取定量评价数据较难,以定性评价为主,有条件可以开展物有所值定量评价。但从财政部关于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物有所值评价指引(修订版征求意见稿)》来看,PPP项目要求同时开展定性与定量评价。这意味着,随着PPP项目的不断成熟,参考数据更易获得,定量评价的可执行性不断提高,我们对物有所值评价的要求也

更高，初次物有所值评价需先后适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提高结果的可靠性。

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各有优劣，相辅相成。定量评价强调数量计算，它具有客观化、标准化、精确化、量化的特点，但是需用到折现率折现，采用改变贴现率的方法调整物有所值评价结果很容易实现，贴现率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对结果造成很大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来讲，并没有统一的标准来计量，贴现率的调整成为物有所值定量评价结果调整的手段。这些定量评价指标值的选择性影响定量评价的结果。于是，定性评价应当就定量评价中无法量化的指标进行定性评价，以提高物有所值评价的科学性。定性评价通过相关选定指标进行评分，主观性较强，聘请各方专家组或定量的评价方法可一定程度上消除这种影响。

对于评价结果，由于初期定量评价参考数据并不准确，以定性评价结果为主，定量评价结果为辅，综合评价；中期已获得大量数据，可以定量评价为主，不进行定性评价。

外购商品所有权转移属于视同销售行为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

文/刘龙龙

一 视同销售行为的范围

(一) 增值税视同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外购商品所有权转移视同销售货物:

- 1、将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2、将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3、将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二)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所以当外购商品的所用权发生转移时企业所得税上即为视同销售。

二 外购商品所有权转移属于视同销售行为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

(一) 税务处理

1、成本的确认

成本的确认时与会计处理相同。购买方购进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商品，所有权转移属于视同销售行为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上的成本为购进货物时的不含价，即增值税专票上记载的不含税金额。购买方购进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免税的商品，所有权转移属于视同销售行为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上的成本为购进商品时的价税合计金额。

2、收入的确认

购买方购进商品，无论是否取得专票，所有权转移属于视同销售行为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收入为购进商品时的含税价用本企业正常销售商品时的税率剔税后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确认的收入=购买商品时的价税合计数÷(1+本企业正常销售商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3、纳税调整

企业所得税上视同销售的收入与成本不相同的，如一般纳税人购进价税合计金额为 103 元的商品，并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税率为 3%的普票，在视同销售时税法确认收入则是用本企业销售商品 13%的税率剔税，即 $103 / (1 + 13\%)$ ，成本为 103，此收入与成本间的负差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差异导致，在汇算清缴时应做纳税调增处理。

(二) 会计处理

1、损益的确认

企业在结转损益时，计入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的金额为会计上外购商品的成本加上销项税额。销项税额为增值税所确认的收入乘以本企业销售商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公式为：销项税额=增值税所确认的收入×本企业正常销售商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所确认的收入=购买商品时的价税合计数÷(1+本企业正常销售商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2、账务处理

(1) 购进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商品

购进时：

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分配、赠送等：

借：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等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购进免税或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商品

购进时：

借：库存商品

贷：银行存款

分配、赠送等：

借：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等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三）案例

一般纳税人 A 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 B 公司购进电脑 10 台用与赠送客户，购进时取得小规模纳税人 B 公司开具的增值税税率为 3% 的普通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 51500。

1、税务处理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所确认的收入为 $51500/(1+13\%)=45575.2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所确认的成本为：51500

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时调整金额： $51500-45575.22=5924.78$

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51500/(1+13\%) \times 13\%=5924.78$

2、账务处理：

购进时：

借：库存商品 51500

贷：银行存款 51500

赠与客户时：

借：销售费用 57424.78

贷：库存商品 51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924.78

（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的填写

1、填写《视同销售收入审核表》时所记收入为企业所得税上所确认的收入，即价税合计数用本企业销售商品的税率进行剔税后的金额。

2、填写《视同销售成本审核表》时所记成本为企业所得税上所确认的成本。

3、调整方面，填写《其他不允许扣除项目审核表》，“项目”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扣除类项目”。

填写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30 行“（十七）其他”，填报企业将货物、资产、劳务用于捐赠、广告等用途时，进行视同销售纳税调整后，对应支出的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金额。

浅议税务师行业招投标报价形成

文/方斌国

作为提供专业服务的税务师行业，公信力是非常重要的，没有公信力，就没有市场主体的信赖，也就失去了市场，产生公信力的途径有多种，但是公开招标采购涉税服务，在执业规范一致，且采购事项相同的情况下，报价如果相差悬殊，并且形成一种所谓的“常态”，那么这个行业的公信力就会丧失，因为可能隐藏着价格欺诈。本文企图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公开招标采购涉税专业服务时，如何向采购方报价谈一点浅显的看法，与各位同仁商榷。

本文所称招投标，是指政府、企事业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涉税专业服务，所谓报价是指投标的专业服务机构（税务师事务所）对投标服务事项向公开采购人报出的价格。具体包括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向三个以上涉税服务机构发出标书，并由三个以上专业机构投标或报名参与竞争性磋商等。

税务师行业投标报价的形成，其实就是估计涉税服务到底值多少钱的问题，也就是如何定价。有人认为，税务师提供服务没有啥投入的成本费用，只要覆盖了人工成本就可以，以人工成本作为确定价格的参考；还有按照分解出的工作量及单位时间价格作为项目的报价，当然也有按照原政

府制定的指导价格为参考，上下浮动报价的，总之没有一个统一的衡量自己服务价值尺度的确定依据，造成报价随意，差异较大。

我们知道，分工带来了交换，交换形成了价格。税务师提供专业服务价格的确定与其他交易价格形成并无特殊之处。价格首先是价值的体现，而价值是满足他人需求而被接受认可的体现。价值的体现是价格，价值通过价格实现。我们的服务对不需要的人，虽然也要付出成本费用，但是可能一文不值，对需要的企业，可能不费多少力气，却可能非常值钱，因为是企业需要所决定的，因此满足客户需要的程度才是我们服务价格的决定性因素。这里所谓满足需求的程度，是指我们向涉税服务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创造的价值或者减少的损失，创造的价值越大，或者减少的损失越多，满足企业需求的程度也就越大，当然我们服务的价值就越高，价格不言自明。

采购、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也是市场交易行为，那么交易就要在市场主体所接受的前提下进行，这个接受的前提，称之为交易定价原则。我想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公开竞标投标报价应遵循**公平、等价、规范**的原则。

公平，是指树立报价专业机构与采购涉税服务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地位平等，不应因属于涉税服务提供方而降低社会、法律地位，放弃整体利益而屈从采购方。**等价**，是指专业机构向公开采购单位报出的价格与

提供服务所创造的价值相当。也就是说，提供服务所创造的价值应与所报价格相匹配，不应为承揽该业务报出明显低于或者高于创造价值相应的价格。**规范**，是指报价行为应有相应的制度规范和需要考虑的指标，避免随意报价。

上述原则，**等价是报价的核心，公平是等价的前提条件，而规范是等价和公平的保障。**

如上所言，等价是报价的核心，报价是按照行业执业规范为执业行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并满足服务需求所创造的价值为参考确定的。这里有几点需要明确，首先是服务目标，是指在相同采购服务及服务需求的前提下，提供服务所确定的服务目标，也就是满足采购人采购目的的程度。其次是按照行业规范执业，也就是说执业行为执行的标准是一致的，都是执行行业制定的规范，也就是说报价的基本要素是相同的。具体应该包括以下内容和流程。

一是确定服务项目

是指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等，分析确定服务项目，界定采购涉税服务的类型、内涵和外延。这一环节是确定服务价值及价格的基础。分析市场公开采购涉税服务的类型一般情况下包括涉税鉴证、税务咨询和税务代理。站在涉税专业机构的角度看，涉税鉴证是指适用行业《涉税鉴证

类业务指引》规定相关程序，证明采购人的涉税行为真实、合法、完整，并出具相应的鉴证报告，包括企业所得税汇算、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审查及按行业规范纳入鉴证业务的事项；税务咨询是指适用行业《税务咨询类业务指引》和《税收策划类业务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向采购人提供单项业务或者整体税务处理意见和建议的行为，其目的是为降低税收负担或者规避纳税风险。包括同期资料、税收策划、单项交易税务咨询、税务诊断、税务管理建议及专业培训等。税务代理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并以其名义，依据《其他税务事项代理类业务指引》办理相关涉税事宜。包括代理税收优惠、代办发票等。当然还可能有其他类型的招标服务需求，也就是上述类型服务以外的特殊业务采购。在分清采购项目类型的基础上，还需要明确采购服务项目的内涵及外延，也就是涉税服务采购人采购服务事项的本质内容，具体包括服务的目的、解决问题的实质、业务属性等。服务项目的外延，是指服务项目涉及的主体范围、时间阶段和最大延伸边界。

二是分析服务目的

采购人采购涉税服务项目的目的是确定服务目标的前提，也是确定服务价值的前提条件。在界定服务项目后，应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单位采购

事项及服务需求，分析判断采购涉税服务项目的目的，目的应结合采购涉税服务事项及采购目的分析确定：

1.防范或者转嫁税收风险，是指采购人公开采购鉴证服务，其目的主要是防范税收风险或者是将风险通过合同形式转嫁给专业服务机构。一般情况下，采购专业机构的鉴证服务都是基于这一目的。

2.降低税收负担，是指委托人主要目的是通过采购专业服务，降低税收负担，并对降低税负采取措施承担相应责任，责任范围可以约定在服务费范围内。纳税人采购专业机构的咨询服务，包括税收策划、专项业务咨询等，都是基于这一目的。

3.减轻办税劳务，降低办税成本，是指采购专业服务的目的是提高办税效率，降低办税成本。

4.其他需求目的，是指以上目的以外的特定目的。

采购专业服务的目的，可以通过阅读、分析招标文件及合同书等披露内容判断，还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获悉。当然还需要其他辅助信息判断，其他信息获取渠道包括：属于上市公司的，可以收集查阅公开的财务报表、上市企业公告等；属于其他企业可以通过企业查询系统查看风险；通过税务稽查行政处罚、欠税、纳税信用等级等信息，结合判断。

三是确定服务目标

根据采购人采购服务项目及需求目的，结合本专业机构胜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服务目标，分析服务目标与采购服务的目的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及影响。服务目标的确定，依据的是采购人采购服务的目的，达到或者超过服务需要目的，服务目标高于等于采购目的，对采购人而言有利，为采购方创造的价值大，但对专业机构而言胜任能力要求高，投入工作量增大，同时风险也会增加。反之，创造的价值小，相对应的工作量、风险也就小。

四是制定服务计划

妥善的服务计划是服务目标实现的保障。服务目标确定后，应依据确定的服务目标，根据行业协会制定发布的相关执业规则、指引等规定，制定项目服务计划。妥善周到的服务计划应包括：采取的方法、程序、措施，确定完成项目目标的工作量、技术难度，估计达不到服务目标的风险；服务计划是服务目标的保障，也是提供服务机构成本预算控制的依据。

五是量化服务价值

量化服务价值，是指估计达到服务目标可以为采购方创造的价值量，是最终确定报价的依据。量化的基本方法是分析计算服务目标完成可以为采购方带来的经济利益总额。

如前所述，涉税专业机构提供采购的服务所创造的价值在于承担税务风险减少的损失、降低税负增加的收益、遵从税法减少的损失和代理税务

事项减低的成本，因此为采购人创造的价值就是以上货币量化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创造价值 = 风险承担减少损失 + 降低税负增加收益 + 减少损失的金额 + 降低的办税成本

1. 风险承担减少的损失，是指因提供涉税鉴证服务，采购人相应的纳税风险转嫁给鉴证机构，因此给委托人减少的损失及接受转嫁风险无法避免执业失误风险的损失。计算公式如下：

风险承担减少的损失 = 鉴证事项应纳税额 * (一般差错率 + 可容忍误差率 * 发生概率)

鉴证业务事项应纳税额，是指采购人本服务事项年度应纳税额预计数，可以根据采购单位年销售收入及行业税收负担率测算，单一税种可根据单一指标或者单一税种税负率测算，当然有渠道获取准确信息的，以取得信息为准测算。比如企业所得税汇算，鉴证事项应纳税额为服务年度应纳税额的测算数，测算依据如果知道其利润总额，可按利润总额测算，不知道的可以按照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测算，如果没有渠道获取的，根据同行业企业所得税税收负担率测算。

一般差错率是指采购单位鉴证事项可能存在差错的比例，等于多交或者少交税款占应纳税款的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鉴证事项差错率 = 鉴证事项多交或者少交税款金额 / 相应应纳税额 * 100%

这一指标一般根据公开的相关指标计算确定。

可容忍误差率，是指按照行业执业规范执业，仍然无法全部纠正委托项目差错，因此而自愿承担的损失，可容忍误差率相对应的是准确率，计算公式如下：

可容忍误差率 = 可容忍差错金额 / 鉴证事项应纳税额 * 100%

发生概率，是指可容忍误差显现的概率，根据经验值和征管手段的先进程度确定，一般可掌握在 60%左右。

2.降低税负增加收益和减少损失的金额，是指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减低税负或减少损失而增加的收益额。增加收益，可以直接计算单一税种的，为双方确认的应纳税额减去合法无风险实缴税额之间的差额；采取税负率确定的，按照双方确认的未提供服务的税负与实际应纳税额税负的差额与应纳税额的乘积计算，公式如下：

减低税负增加的收益 = (服务前税负 - 提供服务后税负) * 相应计税依据

减少损失的，根据往年缴纳滞纳金及罚款的情况估算，如果没有可以获取的信息，可以通过执业经历分析判断。

3.减低的办税成本,是指应提供其他税务代理服务或者提供涉税劳务服务,为采购人预计可以节约的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之和。

提供服务所创造的价值确定,那么服务价格的计算也就水到渠成。服务价格的计算,是指在上述服务价值量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胜任能力和执业成本等因素计算确定,分为基本报价计算、价格对比、确定报价。

首先,基础报价计算。

基础报价计算,是指根据创造价值等因素计算基本的服务报酬,也就是基础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幅度=创造价值*服务报酬率*供求系数

服务报酬率,是指预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的分成比例,一般确定在 10%至 20%;

供求系数,是指可以为采购人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可替代程度,可替代程度高的,可适当降低系数,反之则低,没有可替代性,供求系数为 1,可替代性较大的,系数不低于 0.7。

其次基础价格对比,是指按上述方法计算出基础报价后,与执业成本、市场价格参考对比。

基础报价与执行本项目的执业成本、费用预算对照，如果执业成本高于基本报价，则应按执业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报价；

基础报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基础报价低于市场成交价格，幅度在一定幅度以内（建议 30%以内）的，可以采用基础报价，也可以采用市场成交价。基础报价高于市场价的，可以考虑以市场价报价。

市场价格的获取，可以通过同业打听，以及既往同业成交价格确定。

在此是综合分析，确定报价，是指在以上两个环节的基础上所形成的价格幅度及最终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报价幅度=报价幅度+-执业成本调整+市场成交价格调整

税务师行业公开竞标报价，当然是各投标专业机构自己的事情，但是确实关乎整个行业的利益，如果相同的采购项目，以报价书的方式谨慎报出的价格相差悬殊，无论主观想法怎么样，客观上都会感觉存在价格欺诈，会对市场主体产生误解，因此关系着行业的整体利益。希望本文算是抛砖引玉，引起行业协会及各所的关注。

PPP 项目社会资本的退出方式

文/钱红燕

由于 PPP 合同一般确认项目资产的归属原则上系政府所有，因此大多数 PPP 项目运营期结束后，资产需要移交到政府部门，也就是社会资本方需要退出。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在“细化完善项目合同文本”部分提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协商订立合同，重点关注项目的功能和绩效要求、付款和调整机制、争议解决程序、退出安排等关键环节，积极探索明确合同条款内容。”还有《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要求，“政府要与投资者明确 PPP 项目的退出路径，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项目合作结束后，政府应组织做好接管工作，妥善处理投资回收、资产处理等事宜。”两个文件都强调应当丰富健全 PPP 项目投资退出方式、渠道。基于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退出的现实需求和目前 PPP 项目实践案例，常见的退出方式主要有到期移交、股权转让、项目公司减资、资产证券化等，每种退出方式如何定义，特点是什么？

到期移交是指 PPP 项目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所涉资产移交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通常发生于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TOT（转让-运营-移交）的 PPP 项目中。到期移交包括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正常终

止移交和在合同协议约定的合作期前终止移交两种，而项目到期移交方式一般包括资产移交和股权移交。

资产移交，一般是指在 PPP 项目合作期届满（包括正常终止和提前终止）后，项目公司将资产移交政府或者政府指定机构，需要注意的是，移交的资产不包括项目公司的经营所得现金银行存款等，主要是满足项目运营所需的各种有形及无形资产。

股权移交，是指在 PPP 项目合作期届满（包括正常终止和提前终止）后，项目公司中的社会资本，将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移交给政府或者政府指定机构。

股权转让是指社会资本通过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实现退出。需要注意的是，为了保证公共服务提供的稳定性以及避免不合适的主体被引入到项目中，政府方通常在合同中会设置股权变更的限制条款。

项目公司减资通常指 PPP 项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依法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是社会资本实现投资退出的常用方式。需要注意的是减资方式受到《公司法》等法定程序的规制，需要编制减资方案、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通知债权人等。

资产证券化是指在项目运营阶段，由项目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按照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不同回报机制类型，以能够给

项目带来现金流的收益权、合同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将募集资金用来偿还银行贷款并提前收回自有资金。

对于社会资本而言，健全的项目退出机制同样能够成为其积极参与PPP项目有力保障。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

——公募 REITs 参与的各方有哪些？

文/刘欢

上一期我们将公募 REITs 和其他基金、股票、债券进行了对比，接下来我们讲讲公募 REITs 参与的各方有哪些？

一、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也称发起人，是指基础设施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原始权益人将其持有基础设施项目转让(或通过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方式)给 REITs 获得交易对价，同时自身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需要认购不少于 20% 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且自持 20% 以内的部分持有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的部分持有不少于 36 个月。

根据《REITs 通知》、证监会 54 号文等制度要求，原始权益人应当企业信用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始权益人享有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且不存在他项权利设定，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能够解除他项权利的除外。与此同时，原始权益人通过转让基础设施取得资金的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将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重点支持补短板项目，形成投资的良性循环。

二、基金管理人与专项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是指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其是基金产品的募集者和管理者，其最主要职责就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

根据《REITs 通知》及相关制度，由符合条件的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依法依规设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同一实际控制人所属的管理人设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完成对标的基础设施的收购，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

专项计划管理人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利益，对专项计划进行管理及履行其他法定及约定职责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应该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证券公司须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须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其他金融机构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也要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与专项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又称基金保管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中承担资产保管、交易监督、信息披露、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等相应职责的当事人。基金托管人是基金持有人权益的代表，通常由有实力的商业银行或信托投资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托管协议。在托管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履行自己的职责并收取一定的报酬。为了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基金应按照资产管理和保管分开的原则进行运作，并由专门的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资产。

专项计划托管人，是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利益看，按照规定或约定对专项计划相关资产进行保管，并监督专项计划运作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

根据证监会 54 号文的要求，REITS 基金托管人与专项计划托管人应当为同一人。目前境内金融机构中持有基金托管牌照的主要是商业银行及部分证券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因此，REITs 的基金托管人与前述 REITS 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也不得相互出资或持有股份。

四、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是指具备专业财务知识为顾客提供投资理财咨询策划服务的专业人员。财务顾问在各个公司跟各个行业的工作职责跟服务内容都有所不同。

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的财务顾问应当由取得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时应当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除参与尽职调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等工作，财务顾问还可以参与基金份额发售、定价等环节的工作。

五、外部管理机构

外部管理机构是 REITs 试点初期非常重要的参与角色，实操过程中外部管理机构可以是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机构，也可以是独立第三方机构。由于基础设施 REITs 与基金管理人以往所管理的传统证券投资基金(如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均存在明显的差异，REITs 所投资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不属于基金管理人既往能力范围。在基金管理人逐步搭建管理团队并建立资产运营能力之前，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能力的外部管理机构可以为基金管理人提供有益的辅助作用。另外，从规模效应和合理分工角度来看，未来基金管理人自身具备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后，仍可以将部分工作委托或授权给外部管理机构参与服务。需要说明

的是，基金管理人聘请外部管理机构参与底层项目公司及项目资产的运营管理，并不因此豁免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责任。

外部管理机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标准。

《REITs 通知》要求：“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是指组织专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和数据资料，按照特定的目的，遵循适当的原则、方法和计价标准，对资产价格进行评定估算的专门机构。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得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 REITS 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 3 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应当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不得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七、其他专业服务机构

其他专业服务机构，是指除申请注册基础设施 REITS 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就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性、基础设施项

目转让行为合法性、主要参与机构资质等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等涉及的其他服务机构。

全流程税负测算及税务规划服务

文/魏翠翠

01 服务目标

确定 PPP 项目税收负担水平、合理降低税收负担。

02 服务定义

全流程税负测算是对一个项目从建设到竣工验收，再到运营移交等各个阶段，对项目公司的所有成本、费用进行归集，计算出项目公司整体的税负情况，提出税收策划建议，并指导落地的过程。

03 服务内容

(一) 对涉及的各项税种进行测算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从委托单位获取相关资料，搭建测算模型，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项目公司涉及的所有税种；

——以建设运营项目的整个过程主要节点事项为对象，对项目公司设立到注销整个过程，包括项目融资、建设、验收、运营、移交等全流程各节点涉及的税务事项进行测算，并分析其税收规定、处理方法；

——测算得出项目全流程总体应纳税额，进而确定项目总成本及盈利情况；

——与同行业各税负进行比较，出具税收测算分析报告。

(二) 针对高税负税种提供税收规划服务

——通过全流程测算各税种的情况，针对税负较高的税种，从不同角度分析税负高的原因，并针对原因提出税收规划的建议及依据的相关政策；

——不断推演，出具使得规划建议能够执行落地的方案，协助项目公司完成税收规划。

04 收费标准及报酬支付

依据国家发改委、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在综合考虑耗费的工作时间、涉税服务业务的难易程度、委托人的承受能力、税务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税务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基础上，每家项目公司的基础收费标准为 5 万元，另外，按照节税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签订《涉税业务约定书》后，支付费用的 50%，出具全部报告支付 50%。

PPP 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文/魏翠翠

PPP 项目绩效评价是对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工作内容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其结果与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数额挂钩，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政府补贴的金额，今天，我们就来说一说绩效评价。

1.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

其一通过绩效评价，可以持续对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跟踪，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出整改；其二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了解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达到了物有所值；其三通过绩效评价，可以提高项目公司参与积极性，使其更好地履行合同义务，确保 PPP 项目顺利进行。

2.绩效评价工作的主体

项目实施机构是评价主体，应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

3.PPP 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

一般 PPP 项目绩效评价分为三部分，一是建设期绩效评价，评价重点内容包括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二是运营期绩效评价，评价重点内容包括项目管理、运营产出与维护情况、项目效益等，三是移交期绩效评

价，评价重点包括移交范围与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内容。

4.PPP 项目的绩效评价程序

首先需要确定绩效评价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由实施机构负责编制；其次，实施机构编制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设置各指标权重等；三是由项目公司根据既定的目标与指标开展日常监控，并纠正偏差；四是实施机构开展定期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评价。

5.实施机构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